

标项一：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一标段

项目编号：2024-C-63-01-0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阿克苏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一标段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于丹

联系电话：1559973766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
铺401室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5、开标	22
6、评标	22
7、中标和合同	23
8、纪律和监督	2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大宗食材招标参数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4
1、评标方法	38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38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9
4、评标结果	40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0
6、串通投标的情况	40
第五章 供货合同	42

采购供货协议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一标段 编号: 2024-C-63-01-01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 阿克苏市教育局 联系人: 于丹 联系电话: 155997376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联系人: 李凤娇, 董继亮、胡双双 联系电话: 15886806770, 15309970604, 0997-2222917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1.11.3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11.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 形式: 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2.2	采购标的的增减幅度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8.6%。(不得更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3.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p>

	<p>扫描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七、其他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	---

		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3.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3.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4)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标书”；</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p>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8、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10:30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和专家评委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总价的10%，确定中标单位后具体金额与采购人商议后确定；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2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以上，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为小微企业产品预留份额不低于60%的承诺书
9.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适用

9.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9.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10	场地服务费（如有）	按要求缴纳。
9.11	公证费（如有）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要求缴纳。
9.12	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9.13	多标段投标原则	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四个标段）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由评审小组在线询标（10分钟内回复），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中标，其所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名中标，以此类推。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3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都须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需求
- 2.1.4 评审办法
- 2.1.5 供货合同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 2.1.7 招标代理合同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如未按时答复，将视为确认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投标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 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 质量安全管理
- (13) 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 售后服务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设置下浮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

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3.7.2、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3.7.3、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 “纸质标书”；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7.4、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 “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7.5、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7.6、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7、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须按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8、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9、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7.10、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11、中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纸质版标书需与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标书保持一致）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联系人：李凤娇 电话：15886806770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4.1、投标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加密形式在线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所有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采购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2、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 3、唱标；
- 4、开启唱标签字时段，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 5、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 6、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 7、会议结束；
- 8、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中标和合同

7.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付款方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

标人提出的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中标人和采购人无法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法商定一致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8.5 询问和质疑

8.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8.5.4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5.5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8.5.6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8.5.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大宗食材招标参数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一标段

(二) 项目预算：1352.412 万元

(三) 配送地点：阿克苏市各中小学（详见标段划分方案）。

(四) 配送数量：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五) 配送时间：采取每周至少 2 次配送，（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在学校开餐前一天 20:00 之前配送至订购方所在地。

(六) 服务期：一学期。

(七)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

(八)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具备农残检测能力。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

序号	货物供应	服务年限	每日用餐人数
1	供应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禽肉类、禽蛋、蔬菜类、奶（酸奶）类、水果等大宗食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学期。	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

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

(二) 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 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

2.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项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肉、羊肉）、蛋奶类、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及调料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学校学生食材供应。

2. 中标供应商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与学校进行。

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4.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甲方每周四以电话（含QQ、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

6. 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羊肉）、蔬菜瓜果类须使用经过订购方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7. 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肉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瓜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9.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至三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学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10.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1.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13. 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4.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6. 其它：

(1)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五、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鸡肉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 蔬菜瓜果类：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 蛋奶类、粮油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6. 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7. 供应商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有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肉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8.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9. 若因供应商提供货物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

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特殊时期,凡是进入校园的大宗食材,需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按照供应批次完成配送车辆、货物的核酸检测。每批次配送车辆、货物在送货前一天全部购买齐全,储存在供应商学校食材专用仓库,按要求封存,配送人员按照重点人群要求按时做核酸检测。储存货物仓库、配送车辆必须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按时开展消毒消杀和保存三个月监控影像,在配送前做好核酸检测后单独封存,在配送前不得擅自启用。供应商领取新冠病毒阴性结果后,随货物一起将食材核酸检测报告交由学校留存,同时,将核酸检测报告向市教科局餐饮办备案。

2. 供应商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同一片区货物必须在当日 20:00 前全部送达。

3. 配送车辆应具备冷、鲜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设备,并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4.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5.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标准

1. 面粉,本地特一粉,25 公斤/袋,无任何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 1355-2021 , 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2. 大米,规格本地长粒香一级,25 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GB/T1354-2018 《大米》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3.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1536-2021,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4. 鸡肉,需为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肉或鸡(边)腿。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厂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

5. 牛肉、羊肉必须为本地牛羊,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 6 个月-1 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羊肉,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 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牛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6. 牛奶、酸奶类,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30 天以内,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10 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 SC 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

7. 生鲜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个头饱满，无病虫害危害，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以净菜为验收标准。所有蔬菜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2014）的规定。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 以上。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陇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菜椒：外观新鲜、厚实、明亮，肉厚，有三个或四个棱，顶端的柄呈鲜绿色，肉质无损伤。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紫红色或者紫黑色，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亮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生姜：表皮粗糙、黄色较暗，手感较硬，有清香味，无异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黄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表皮不能发绿，无发芽。

蒜台：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西葫芦：颜色嫩绿色，表皮饱满且富有光泽，大小适中、外形周正，表面光滑，没有磕碰伤口，指甲掐之溢水。

花菜：颜色白色或淡乳色，花球要大，紧实，色泽好，花茎脆嫩，以花芽尚未开放的为佳，握在手里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 4-5 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沾污、无虫害，无霉斑。

莲花白：叶片呈绿色并有光泽，结球坚实、包裹紧密，质地脆嫩，无虫咬、黄叶、开裂和腐烂，有沉重感。

娃娃菜：叶子嫩黄，个头小，大小均匀，手感紧实，叶面平整且直。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8. 其他类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②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鸡蛋：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9. 调料类，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10. 中标企业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供应商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供应牛、羊、鸡肉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有本地养殖基地，有冷藏配送车，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公司或养殖场的商品替代。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不得混用。

若在节假日（包括假期超过 1 周及寒暑假）将未拆包装，且未过保质期的食材，退回供货商，在开学后配送等同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的产品。

供应商将食材送达学校时，指定专人（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同时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 10 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每两次 20 倍，第三次 40 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 100000 元人民币，罚金从其保证金中扣除，学校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货质量累计 2 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 0.5% 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 0.5% 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供应的大宗食材原料必须是中标的品牌和规格，要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责任保险，将购买保险复印件进行备案，如供应商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照学校的需求计划，按时将食材送至各学校。原则上每月结帐一次，结账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 供应商要为学校提供在阿克苏市税务局开具的本地上税的正规合法票据。
3. 供应商需提供在本地上税，名称为派送学校的普票或增值税电子票（彩打）。
4. 供货商于当月供货期满后，按市教科局财务货款支付要求开具发票，经学校分管财务负责人、验收人三人签字审核无误后交学校或教科局核算中心，按相关程序支付。

区域	标段	学校名称
三区	一标段	喀拉塔勒镇中学
三区		喀拉塔勒镇中心小学
三区		喀拉塔勒镇中心小学寄宿制校区
三区		喀拉塔勒镇托吾尔其村小学
三区		喀拉塔勒镇乔纳克村小学
三区		喀拉塔勒镇萨提村小学

三区		喀拉塔勒镇阿勒迪尔村小学
三区		喀拉塔勒镇阔库拉村小学
三区		喀拉塔勒镇尤喀克博孜其村小学
三区		喀拉塔勒镇阿克艾日克村小学
三区		喀拉塔勒镇多斯库里村小学
三区		喀拉塔勒镇却日库木村小学
三区		库木巴什乡中学
五区		库木巴什乡中心小学
五区		库木巴什乡阿克艾日克小学
五区		库木巴什乡阔什艾日克小学
五区		库木巴什乡阿热买里小学
五区		库木巴什乡塔哈其小学

第四章 评标方法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拉入教育系统黑名单,一票否决,永不使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 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所有供应商均为满分 10 分。

2	配置及性能指标	0-6分	根据所投货物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对比所有投标人指标性能全部优得 6 分。其余由评委对比所有投标人酌情给分。每有一项关键性能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最低得 0 分
3	配送车辆	0-10分	为本项目配备 10（含以上）辆冷藏车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食品配送冷藏车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每辆得 0.5 分，最多可得 5 分。（车辆必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商业保险单（有效期内），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租赁企业需提供付款记录及发票。）本项原件备查。
4	项目人员配置	0-10分	提供本项目人员、团队投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采购员、仓管员、配送员等，注明姓名、年龄、健康情况、工作履历）缴纳社保人员低于 5 人不得分，等于 5 人得 5 分，5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本单位人员近 2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健康证证明（有效期内），成立不足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在本单位人员社保缴纳凭证，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原件备查
5	认证体系	0-4分	<p>1、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具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4、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p> <p>本项原件备查。</p>

6	企业经营场所	0-25分	<p>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集中的实体配送中心：内含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蛋、禽肉类、乳制品独立的食材库。</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5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得 5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米减 1 分。</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0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得 3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米减 1 分。</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5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得 1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米减 1 分。</p> <p>注： 阿克苏市区内无实体配送中心（食材库）不得分。 实体配送中心（食材库）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实体配送中心的房屋、厂房或库房的租赁证明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租赁企业需提供付款记录及发票。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原件备查。</p>
7	同类业务合同	0-6分	<p>根据合同数量和金额、规模情况、验收情况等综合条件来排序对比所有投标人，每个业绩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本项原件备查。</p>
8	服务承诺	0-5分	<p>承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的 3 分；不能满足得 0-2 分。</p>
9	质量控制制度	0-5分	<p>有完善、可操作的复核和管理制度，生产及配送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 0 分。</p>
10	经营管理方案	0-4分	<p>1、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方案：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职人员，根据其职能不同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定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p>

		0-4分	2、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整体配送方案对比：包括配送路线方案、配送车辆安排方案、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方案、配送的信息化监控方案等相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0-4分	3、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投标供应商针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且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供应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0-4分	4、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中心作业流程及质量控制是否规范、严格、专业化程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1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3分	是否具有优惠条件及满意的企业承诺，针对性强、承诺好的得3分，针对性及承诺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差、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得0-1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

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

件作为无效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供货合同

阿克苏市中小学大宗食材
采购供货协议

2024 年 月

阿克苏市中小学大宗食材

采购供货协议

购货方：阿克苏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阿克苏市中小学大宗食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采购供货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订立依据

本协议完全依据招标文件制订。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招标过程中的甲方招标文件变更说明、中标通知书、答疑记录、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若产生冲突，其效力优先顺序为合同、中标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记录、中标通知书、变更说明、其他文件，以时间在后优先于时间在前。

甲方在签订协议后，根据学校实际就餐人数，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食材数量进行增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材计划派送食材。在执行过程中，以阿克苏市政府网公布的最新食材价格为依据（其中：米、面、油、调料已发布价下浮 9%进行定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调料以当季询价为准），禽畜肉、禽蛋、蔬菜等食材以询价价格下浮 8.6%进行

定价)。若阿克苏市政府网没有公布某种食材价格，以教科局资助办询价为准，每月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询价工作，询价以不高于市场零售价为原则，按照协议规定下浮相应价格，接受物价部门、学校师生、家长监督。配送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燃油费、人工费、税费等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 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照。乙方应当向市教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预防性健康体检卫生培训合格证等证照。乙方的资质、配送质量接受学校师生、家长、政府主管部门监督。

2. 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许可证。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发制定的商品检验、检疫、卫生报告。甲方有权不定期责令乙方到甲方指定的检疫、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疫，且费用自理。乙方不得提供“三无”、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霉烂变质、过期或即将过期等不合格货物（食材），不允许个体挂靠的便利店和加盟商向甲方供货，否则导致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企业应向甲方递交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每次采购的产品、数量、种类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按时保质保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若因甲方储藏不当造成食材变质、腐烂

乙方不予退换。

4. 乙方具备较强的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乙方配备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5. 市教科局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不定期对乙方供给食材情况进行检查，若乙方供给食材有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鉴定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7. 供应牛、羊、鸡肉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有养殖基地，有冷藏配送车，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公司或养殖场的商品替代。

8.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进行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9. 若在节假日（包括假期超过1周及寒暑假）学校将未拆封的且未过保质期的各类食材，退回供货商，在开学后配送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等同且未过保质期的产品。

10. 在需要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教育扶贫、参与爱心公益

捐赠及贫困户农副产品的购买销售任务等相关活动。

11. 乙方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肉、羊肉）、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及调料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学校学生食材供应。

12. 乙方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与学校进行。

1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14.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羊肉）、蔬菜类须使用经过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1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7.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学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18.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9.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要

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0.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21.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2.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3. 乙方配送车辆必须为冷藏车辆并安装实时监控。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26. 其它：

(1) 甲方与乙方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第三条：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的标准

1. 所配送的食材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所有食材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确定的品牌统一供货，确定的食材品牌必须附后，非转基因必须符合国家“SC”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一律按净重量来称量。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4. 乙方的交货进度、数量等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和需要。

5.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达到最终用户的使用要求。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乙方供货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质量进行供货。

6.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7. 乙方不得向学校提供变质、发霉、超过保质期的等对人体有害的食材。必须向学校提供《质检报告》，供应的食材一经发现有质量问题，则报送至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中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权

承担。一经发现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材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若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退换，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8.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不得使用“泛清真化”的包装物及包装食品；物品外包装标签必须与袋内所装物品相符，不得随意调换品牌，否则按第六条责任追究处理。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肉类：牛羊肉、鸡肉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蔬菜瓜果类：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粮油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乙方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肉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若因乙方提供货物的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乙方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一）面粉

面粉，本地特一粉，25 公斤/袋，无任何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二）大米

大米，规格本地长粒香一级，25 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三）清油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四）肉、蛋类

供应牛、羊、鸡肉的乙方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不得以次充好。

鸡肉，需为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

肉或鸡（边）腿。乙方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厂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配送至学校的鸡蛋重量为去皮（托盘）的重量。

牛肉、羊肉必须为本地牛羊，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6个月-1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羊肉，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牛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鸡蛋：乙方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五）调料

调料，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不能配送过期产品。

（六）蔬菜

生鲜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个头饱满，无病虫害危害，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

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以净菜为验收标准。所有蔬菜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2014）的规定。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陇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菜椒：外观新鲜、厚实、明亮，肉厚，有三个或四个棱，顶端的柄呈鲜绿色，肉质无损伤。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紫红色或者紫黑色，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亮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生姜：表皮粗糙、黄色较暗，手感较硬，有清香味，无异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黄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表皮不能发绿，无发芽。

蒜台：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西葫芦：颜色嫩绿色，表皮饱满且富有光泽，大小适中、外形周正，表面光滑，没有磕碰伤口，指甲掐之溢水。

花菜：颜色白色或淡乳色，花球要大，紧实，色泽好，花茎脆嫩，以花芽尚未开放的为佳，握在手里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4-5片嫩

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沾污、无虫害，无霉斑。

莲花白：叶片呈绿色并有光泽，结球坚实、包裹紧密，质地脆嫩，无虫咬、黄叶、开裂和腐烂，有沉重感。

娃娃菜：叶子嫩黄，个头小，大小均匀，手感紧实，叶面平整且直。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七）其他类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②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第四条：验收方式

乙方将食材送达称重时（所有食材必须是去皮计算验收，如纸箱外包装、周装箱、鸡蛋托等），食材配送员需与学校食堂负责人、食堂管理员、一名分管校领导同时验收，现场确认食材品质及质量达标，经双方不少于3人验收、签字方可入库。如出现质量问题，学校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五条：发票提供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学校的需求计划，按时将食材送至各学校。原则上每月结帐一次，结账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 乙方要为学校提供在阿克苏市税务局开具的本地上税的正规合法票据。

3. 乙方需提供在本地上税，名称为派送学校的普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彩打）。

4. 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按市教科局财务货款支付要求开具发票，经学校分管财务负责人、学校三名验收人（在职在编）签字审核无误后交学校或教科局核算中心，按相关程序支付。

第六条：责任追究：

（一）乙方将食材送达学校时，指定专人（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

理员同时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甲方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10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每两次20倍，第三次40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100000元人民币，罚金从其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供货质量累计2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0.5%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0.5%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为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安全事故，学校连续3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地区教育局，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如果不能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议的价格准时送货，乙方需与学校协商，在半个工作日内解决，若乙方不予配合解决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开餐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协议，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解除协议。

（二）因乙方提供食材存在发霉、变质等相关质量问题导致学校被

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导致学校师生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的，由乙方全面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 乙方供货产品如不在供货清单内的，需提供书面申请，经教科局餐饮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才能进行采购。如发现有擅自下食材采购订单的学校严肃追究责任并备案处理，甲方可拒绝不在清单内的货款。

(四) 乙方供货产品数量和质量在运输途中食材变质、意外损坏、减量以及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造成其他人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对于乙方配送过程中多送、送错货物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对食堂原材料的质量、数量、配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履行协议要求。

(七) 乙方需配合甲方履行其他相关业务。

(八) 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学校食堂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乙方食材配送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若乙方测评满意率不达 80%，甲方根据配送服务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甲方在此次检查或者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承诺的情况，乙方在期限内不能改进的，3 次不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乙方必须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责任保险，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将购买保险复印件留甲方备案。如没有按时购买食品责任保险或不履行合同，甲方可解除或终止签订合同，不存当任何法律责任。如乙方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执行期内,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 或双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无条件服从。

(十二) 合同执行期内, 甲方每月不定期召开膳食问题工作例会, 乙方需积极配合, 准时参加。通过月例会的形式乙方需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 并提出整改方案。

(十三) 甲方或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者抽查。如检查或者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承诺的情况, 乙方在期限内不能改进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达成补充协议。

(十五) 除不可抗力外, 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逾期未交货: 乙方逾期未在配送时间内交货, 每逾期达一小时, 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 0.5% 违约金, 超过一小时的, 按照中标总价的 0.5% 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按甲方应付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减少损失而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误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 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 乙方对其自报名开始所提供甲方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果甲方及上级部门查实所提供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在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

故、学校食品安全投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且通过公开招标、服务内容、服务项目等相同的条件下，甲方可以考虑和乙方优先续签合同。

(十八)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方、乙方、阿克苏市教育核算中心各执一份，送交财政局采购办一份，市招标中心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涂改无效。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阿克苏市教育局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需分标项（标段）制作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同类项目业绩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质量安全管理
- （13）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售后服务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和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限
1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 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一 标段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	一学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下浮率(%)	备注
1	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	批	9%	
2	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	批	8.6%	
3				
4				
单价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五、售后服务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十七、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一标段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方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包此次项目；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开标后配合采购人对人员、车辆、经营场所及实体配送中心等内容进行现场核实；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自愿取消中标资格，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标项二：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二标段

项目编号：2024-C-63-01-0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阿克苏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二标段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于丹

联系电话：1559973766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
铺401室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5、开标	22
6、评标	22
7、中标和合同	23
8、纪律和监督	2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大宗食材招标参数要求	26
1、评标方法	41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41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42
4、评标结果	43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3
6、串通投标的情况	44
第五章 供货合同	45
采购供货协议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二标段 编号: 2024-C-63-01-02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阿克苏市教育局 联系人:于丹 联系电话:155997376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胡双双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1.11.3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11.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2.2	采购标的的增减幅度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8.6%。(不得更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3.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p>

	<p>扫描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七、其他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	---

		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3.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3.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4)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标书”；</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p>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8、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10:30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和专家评委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总价的10%，确定中标单位后具体金额与采购人商议后确定；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2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以上，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为小微企业产品预留份额不低于60%的承诺书
9.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适用

9.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9.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10	场地服务费（如有）	按要求缴纳。
9.11	公证费（如有）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要求缴纳。
9.12	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9.13	多标段投标原则	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四个标段）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由评审小组在线询标（10分钟内回复），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中标，其所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名中标，以此类推。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3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都须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需求
- 2.1.4 评审办法
- 2.1.5 供货合同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 2.1.7 招标代理合同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如未按时答复，将视为确认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投标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 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 质量安全管理
- (13) 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 售后服务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设置下浮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

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3.7.2、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3.7.3、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 “纸质标书”；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7.4、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 “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7.5、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7.6、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7、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须按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8、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9、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7.10、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11、中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纸质版标书需与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标书保持一致）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联系人：李凤娇 电话：15886806770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4.1、投标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加密形式在线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所有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采购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2、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 3、唱标；
- 4、开启唱标签字时段，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 5、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 6、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 7、会议结束；
- 8、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中标和合同

7.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付款方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

标人提出的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中标人和采购人无法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法商定一致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8.5 询问和质疑

8.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8.5.4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5.5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8.5.6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8.5.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大宗食材招标参数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二标段

(二) 项目预算：1300.675 万元

(三) 配送地点：阿克苏市各中小学（详见标段划分方案）。

(四) 配送数量：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五) 配送时间：采取每周至少 2 次配送，（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在学校开餐前一天 20:00 之前配送至订购方所在地。

(六) 服务期：一学期。

(七)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

(八)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具备农残检测能力。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

序号	货物供应	服务年限	每日用餐人数
1	供应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禽肉类、禽蛋、蔬菜类、奶（酸奶）类、水果等大宗食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学期。	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

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

(二) 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 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

2.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项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肉、羊肉）、蛋奶类、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及调料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学校学生食材供应。

2. 中标供应商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与学校进行。

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4.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甲方每周四以电话（含QQ、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

6. 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羊肉）、蔬菜瓜果类须使用经过订购方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7. 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肉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瓜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9.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至三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学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10.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1.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13. 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4.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6. 其它：

(1)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五、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鸡肉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 蔬菜瓜果类：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 蛋奶类、粮油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6. 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7. 供应商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有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肉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8.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9. 若因供应商提供货物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

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特殊时期,凡是进入校园的大宗食材,需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按照供应批次完成配送车辆、货物的核酸检测。每批次配送车辆、货物在送货前一天全部购买齐全,储存在供应商学校食材专用仓库,按要求封存,配送人员按照重点人群要求按时做核酸检测。储存货物仓库、配送车辆必须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按时开展消毒消杀和保存三个月监控影像,在配送前做好核酸检测后单独封存,在配送前不得擅自启用。供应商领取新冠病毒阴性结果后,随货物一起将食材核酸检测报告交由学校留存,同时,将核酸检测报告向市教科局餐饮办备案。

2. 供应商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同一片区货物必须在当日 20:00 前全部送达。

3. 配送车辆应具备冷、鲜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设备,并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4.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5.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标准

1. 面粉,本地特一粉,25 公斤/袋,无任何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 1355-2021 ,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2. 大米,规格本地长粒香一级,25 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GB/T1354-2018 《大米》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3.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1536-2021,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4. 鸡肉,需为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肉或鸡(边)腿。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厂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

5. 牛肉、羊肉必须为本地牛羊,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 6 个月-1 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羊肉,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 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牛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6. 牛奶、酸奶类,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30 天以内,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10 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 SC 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

7. 生鲜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个头饱满，无病虫害危害，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以净菜为验收标准。所有蔬菜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2014）的规定。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 以上。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陇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菜椒：外观新鲜、厚实、明亮，肉厚，有三个或四个棱，顶端的柄呈鲜绿色，肉质无损伤。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紫红色或者紫黑色，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亮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生姜：表皮粗糙、黄色较暗，手感较硬，有清香味，无异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黄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表皮不能发绿，无发芽。

蒜台：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西葫芦：颜色嫩绿色，表皮饱满且富有光泽，大小适中、外形周正，表面光滑，没有磕碰伤口，指甲掐之溢水。

花菜：颜色白色或淡乳色，花球要大，紧实，色泽好，花茎脆嫩，以花芽尚未开放的为佳，握在手里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 4-5 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沾污、无虫害，无霉斑。

莲花白：叶片呈绿色并有光泽，结球坚实、包裹紧密，质地脆嫩，无虫咬、黄叶、开裂和腐烂，有沉重感。

娃娃菜：叶子嫩黄，个头小，大小均匀，手感紧实，叶面平整且直。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8. 其他类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②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鸡蛋：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9. 调料类，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10. 中标企业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供应商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供应牛、羊、鸡肉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有本地养殖基地，有冷藏配送车，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公司或养殖场的商品替代。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不得混用。

若在节假日（包括假期超过1周及寒暑假）将未拆包装，且未过保质期的食材，退回供货商，在开学后配送等同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的产品。

供应商将食材送达学校时，指定专人（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同时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10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每两次20倍，第三次40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100000元人民币，罚金从其保证金中扣除，学校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货质量累计2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0.5%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0.5%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供应的大宗食材原料必须是中标的品牌和规格，要购买不低于1000万元的食品责任保险，将购买保险复印件进行备案，如供应商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照学校的需求计划，按时将食材送至各学校。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结账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 供应商要为学校提供在阿克苏市税务局开具的本地土税的正规合法票据。
3. 供应商需提供在本地土税，名称为派送学校的普票或增值税电子票（彩打）。
4. 供货商于当月供货期满后，按市教科局财务货款支付要求开具发票，经学校分管财务负责人、验收人三人签字审核无误后交学校或教科局核算中心，按相关程序支付。

区域	标段	学校名称
六区	二标段	阿依库勒镇中学
六区		阿依库勒镇中心小学
六区		阿依库勒镇中心小学西校区
六区		1大队阿依库勒镇墩买里小学
六区		3大队阿依库勒镇沙克沙克小学
六区		4大队阿依库勒镇托万买里小学

六区		5 大队阿依库勒镇协和里小学
六区		7 大队阿依库勒镇恰其小学
六区		11 大队阿依库勒镇托万克提根小学
六区		13 大队阿依库勒镇逸夫小学
六区		16 大队阿依库勒镇沙依力克小学
六区		17 大队阿依库勒镇阿克提坎小学
六区		19 大队阿依库勒镇皇宫小学

第四章 评标方法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评	资格 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 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 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拉入教育系统黑名单，一票否决，永不使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 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 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 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 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p>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 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所有供应商均为满分 10 分。
2	配置及性能指标	0-6分	根据所投货物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对比所有投标人指标性能全部优得 6 分。其余由评委对比所有投标人酌情给分。每有一项关键性能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最低得 0 分
3	配送车辆	0-10分	为本项目配备 10（含以上）辆冷藏车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食品配送冷藏车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每辆得 0.5 分，最多可得 5 分。（车辆必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商业保险单（有效期内），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租赁企业需提供付款记录及发票。）本项原件备查。

4	项目人员配置	0-10分	<p>提供本项目人员、团队投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采购员、仓管员、配送员等，注明姓名、年龄、健康情况、工作履历）缴纳社保人员低于5人不得分，等于5人得5分，5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p> <p>（须提供本单位人员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健康证证明（有效期内），成立不足2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在本单位人员社保缴纳凭证，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原件备查</p>
5	认证体系	0-4分	<p>1、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具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4、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p> <p>本项原件备查。</p>

6	企业经营场所	0-2 5分	<p>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集中的实体配送中心：内含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蛋、禽肉类、乳制品独立的食材库。</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5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得 5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方米减 1 分。</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0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得 3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方米减 1 分。</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5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得 1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方米减 1 分。</p> <p>注： 阿克苏市区内无实体配送中心（食材库）不得分。 实体配送中心（食材库）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实体配送中心的房屋、厂房或库房的租赁证明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租赁企业需提供付款记录及发票。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原件备查。</p>
---	--------	-----------	--

7	同类业务合同	0-6分	根据合同数量和金额、规模情况、验收情况等综合条件来排序 对比所有投标人，每个业绩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本项原件备查。
8	服务承诺	0-5分	承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的 3 分；不能满足得 0-2 分。
9	质量控制制度	0-5分	有完善、可操作的复核和管理制度，生产及配送体系建立健全， 各专业、各阶段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生产 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 针对性得 3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 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 0 分。
10	经营管理方案	0-4分	1、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方案：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职 人员，根据其职能不同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 明确，制定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0-4分	2、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整体配送方案对比：包括配送路线方案、配送车辆安排方案、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方案、配送的信息化监控方案等相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0-4分	3、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投标供应商针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且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供应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0-4分	4、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中心作业流程及质量控制是否规范、严格、专业化程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1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3分	是否具有优惠条件及满意的企业承诺，针对性强、承诺好的得3分，针对性及承诺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差、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得0-1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供货合同

阿克苏市中小学大宗食材
采购供货协议

2024 年 月

阿克苏市中小学大宗食材

采购供货协议

购货方：阿克苏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阿克苏市中小学大宗食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采购供货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订立依据

本协议完全依据招标文件制订。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招标过程中的甲方招标文件变更说明、中标通知书、答疑记录、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若产生冲突，其效力优先顺序为合同、中标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记录、中标通知书、变更说明、其他文件，以时间在后优先于时间在前。

甲方在签订协议后，根据学校实际就餐人数，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食材数量进行增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材计划派送食材。在执行过程中，以阿克苏市政府网公布的最新食材价格为依据（其中：米、面、油、调料已发布价下浮 9%进行定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调料以当季询价为准），禽畜肉、禽蛋、蔬菜等食材以询价价格下浮 8.6%进行

定价)。若阿克苏市政府网没有公布某种食材价格，以教科局资助办询价为准，每月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询价工作，询价以不高于市场零售价为原则，按照协议规定下浮相应价格，接受物价部门、学校师生、家长监督。配送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燃油费、人工费、税费等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 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照。乙方应当向市教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预防性健康体检卫生培训合格证等证照。乙方的资质、配送质量接受学校师生、家长、政府主管部门监督。

2. 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许可证。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发制定的商品检验、检疫、卫生报告。甲方有权不定期责令乙方到甲方指定的检疫、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疫，且费用自理。乙方不得提供“三无”、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霉烂变质、过期或即将过期等不合格货物（食材），不允许个体挂靠的便利店和加盟商向甲方供货，否则导致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企业应向甲方递交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每次采购的产品、数量、种类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按时保质保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若因甲方储藏不当造成食材变质、腐烂

乙方不予退换。

4. 乙方具备较强的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乙方配备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5. 市教科局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不定期对乙方供给食材情况进行检查，若乙方供给食材有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鉴定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7. 供应牛、羊、鸡肉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有养殖基地，有冷藏配送车，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公司或养殖场的商品替代。

8.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进行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9. 若在节假日（包括假期超过1周及寒暑假）学校将未拆封的且未过保质期的各类食材，退回供货商，在开学后配送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等同且未过保质期的产品。

10. 在需要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教育扶贫、参与爱心公益

捐赠及贫困户农副产品的购买销售任务等相关活动。

11. 乙方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肉、羊肉）、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及调料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学校学生食材供应。

12. 乙方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与学校进行。

1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14.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羊肉）、蔬菜类须使用经过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1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7.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学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18.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9.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要

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0.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21.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2.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3. 乙方配送车辆必须为冷藏车辆并安装实时监控。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26. 其它：

(1) 甲方与乙方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第三条：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的标准

1. 所配送的食材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所有食材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确定的品牌统一供货，确定的食材品牌必须附后，非转基因必须符合国家“SC”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一律按净重量来称量。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4. 乙方的交货进度、数量等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和需要。

5.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达到最终用户的使用要求。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乙方供货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质量进行供货。

6.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7. 乙方不得向学校提供变质、发霉、超过保质期的等对人体有害的食材。必须向学校提供《质检报告》，供应的食材一经发现有质量问题，则报送至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中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权

承担。一经发现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材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若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退换，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8.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不得使用“泛清真化”的包装物及包装食品；物品外包装标签必须与袋内所装物品相符，不得随意调换品牌，否则按第六条责任追究处理。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肉类：牛羊肉、鸡肉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蔬菜瓜果类：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粮油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乙方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肉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若因乙方提供货物的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乙方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一）面粉

面粉，本地特一粉，25 公斤/袋，无任何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二）大米

大米，规格本地长粒香一级，25 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三）清油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四）肉、蛋类

供应牛、羊、鸡肉的乙方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不得以次充好。

鸡肉，需为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

肉或鸡（边）腿。乙方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厂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配送至学校的鸡蛋重量为去皮（托盘）的重量。

牛肉、羊肉必须为本地牛羊，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6个月-1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羊肉，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牛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鸡蛋：乙方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五）调料

调料，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不能配送过期产品。

（六）蔬菜

生鲜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个头饱满，无病虫害危害，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

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以净菜为验收标准。所有蔬菜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2014）的规定。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陇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菜椒：外观新鲜、厚实、明亮，肉厚，有三个或四个棱，顶端的柄呈鲜绿色，肉质无损伤。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紫红色或者紫黑色，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亮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生姜：表皮粗糙、黄色较暗，手感较硬，有清香味，无异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黄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表皮不能发绿，无发芽。

蒜台：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西葫芦：颜色嫩绿色，表皮饱满且富有光泽，大小适中、外形周正，表面光滑，没有磕碰伤口，指甲掐之溢水。

花菜：颜色白色或淡乳色，花球要大，紧实，色泽好，花茎脆嫩，以花芽尚未开放的为佳，握在手里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4-5片嫩

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沾污、无虫害，无霉斑。

莲花白：叶片呈绿色并有光泽，结球坚实、包裹紧密，质地脆嫩，无虫咬、黄叶、开裂和腐烂，有沉重感。

娃娃菜：叶子嫩黄，个头小，大小均匀，手感紧实，叶面平整且直。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七）其他类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②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第四条：验收方式

乙方将食材送达称重时（所有食材必须是去皮计算验收，如纸箱外包装、周装箱、鸡蛋托等），食材配送员需与学校食堂负责人、食堂管理员、一名分管校领导同时验收，现场确认食材品质及质量达标，经双方不少于3人验收、签字方可入库。如出现质量问题，学校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五条：发票提供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学校的需求计划，按时将食材送至各学校。原则上每月结帐一次，结账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 乙方要为学校提供在阿克苏市税务局开具的本地上税的正规合法票据。

3. 乙方需提供在本地上税，名称为派送学校的普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彩打）。

4. 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按市教科局财务货款支付要求开具发票，经学校分管财务负责人、学校三名验收人（在职在编）签字审核无误后交学校或教科局核算中心，按相关程序支付。

第六条：责任追究：

（一）乙方将食材送达学校时，指定专人（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

理员同时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甲方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10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每两次20倍，第三次40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100000元人民币，罚金从其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供货质量累计2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0.5%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0.5%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为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安全事故，学校连续3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地区教育局，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如果不能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议的价格准时送货，乙方需与学校协商，在半个工作日内解决，若乙方不予配合解决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开餐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协议，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解除协议。

（二）因乙方提供食材存在发霉、变质等相关质量问题导致学校被

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导致学校师生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的，由乙方全面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 乙方供货产品如不在供货清单内的，需提供书面申请，经教科局餐饮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才能进行采购。如发现有擅自下食材采购订单的学校严肃追究责任并备案处理，甲方可拒绝不在清单内的货款。

(四) 乙方供货产品数量和质量在运输途中食材变质、意外损坏、减量以及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造成其他人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对于乙方配送过程中多送、送错货物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对食堂原材料的质量、数量、配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履行协议要求。

(七) 乙方需配合甲方履行其他相关业务。

(八) 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学校食堂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乙方食材配送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若乙方测评满意率不达 80%，甲方根据配送服务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甲方在此次检查或者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承诺的情况，乙方在期限内不能改进的，3 次不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乙方必须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责任保险，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将购买保险复印件留甲方备案。如没有按时购买食品责任保险或不履行合同，甲方可解除或终止签订合同，不存当任何法律责任。如乙方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执行期内,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 或双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无条件服从。

(十二) 合同执行期内, 甲方每月不定期召开膳食问题工作例会, 乙方需积极配合, 准时参加。通过月例会的形式乙方需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 并提出整改方案。

(十三) 甲方或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者抽查。如检查或者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承诺的情况, 乙方在期限内不能改进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达成补充协议。

(十五) 除不可抗力外, 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逾期未交货: 乙方逾期未在配送时间内交货, 每逾期达一小时, 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 0.5% 违约金, 超过一小时的, 按照中标总价的 0.5% 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按甲方应付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减少损失而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误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 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 乙方对其自报名开始所提供甲方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果甲方及上级部门查实所提供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在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需分标项（标段）制作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同类项目业绩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质量安全管理
- （13）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售后服务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和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限
1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 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 (二次) 二标段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	一学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下浮率(%)	备注
1	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	批	9%	
2	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	批	8.6%	
3				
4				
单价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五、售后服务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二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十七、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二标段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方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包此次项目；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开标后配合采购人对人员、车辆、经营场所及实体配送中心等内容进行现场核实；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自愿取消中标资格，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标项三：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三标段

项目编号：2024-C-63-01-0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阿克苏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三标段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于丹

联系电话：1559973766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
铺401室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5、开标	22
6、评标	22
7、中标和合同	23
8、纪律和监督	2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大宗食材招标参数要求	26
1、评标方法	41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41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42
4、评标结果	43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3
6、串通投标的情况	44
第五章 供货合同	45
采购供货协议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三标段 编号: 2024-C-63-01-03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阿克苏市教育局 联系人:于丹 联系电话:155997376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胡双双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1.11.3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11.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2.2	采购标的的增减幅度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8.6%。(不得更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10300877</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3.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p>

	<p>扫描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七、其他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	---

		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3.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3.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4)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标书”；</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p>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8、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10:30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和专家评委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总价的10%，确定中标单位后具体金额与采购人商议后确定；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2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以上，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为小微企业产品预留份额不低于60%的承诺书
9.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适用

9.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9.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10	场地服务费（如有）	按要求缴纳。
9.11	公证费（如有）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要求缴纳。
9.12	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9.13	多标段投标原则	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四个标段）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由评审小组在线询标（10分钟内回复），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中标，其所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名中标，以此类推。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3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都须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需求
- 2.1.4 评审办法
- 2.1.5 供货合同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 2.1.7 招标代理合同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如未按时答复，将视为确认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投标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 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 质量安全管理
- (13) 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 售后服务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设置下浮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

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3.7.2、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3.7.3、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 “纸质标书”；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7.4、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 “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7.5、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7.6、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7、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须按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8、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9、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7.10、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11、中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纸质版标书需与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标书保持一致）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联系人：李凤娇 电话：15886806770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4.1、投标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加密形式在线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所有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采购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2、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 3、唱标；
- 4、开启唱标签字时段，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 5、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 6、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 7、会议结束；
- 8、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中标和合同

7.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付款方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

标人提出的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中标人和采购人无法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法商定一致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8.5 询问和质疑

8.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8.5.4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5.5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8.5.6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8.5.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大宗食材招标参数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 三标段

(二) 项目预算：1215.675 万元

(三) 配送地点：阿克苏市各中小学（详见标段划分方案）。

(四) 配送数量：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五) 配送时间：采取每周至少 2 次配送，（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在学校开餐前一天 20:00 之前配送至订购方所在地。

(六) 服务期：一学期。

(七)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

(八)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具备农残检测能力。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

序号	货物供应	服务年限	每日用餐人数
1	供应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禽肉类、禽蛋、蔬菜类、奶（酸奶）类、水果等大宗食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学期。	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

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

(二) 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 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

2.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项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肉、羊肉）、蛋奶类、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及调料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学校学生食材供应。

2. 中标供应商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与学校进行。

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4.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甲方每周四以电话（含QQ、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

6. 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羊肉）、蔬菜瓜果类须使用经过订购方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7. 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肉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瓜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9.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至三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学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10.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1.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13. 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4.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6. 其它：

(1)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五、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鸡肉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 蔬菜瓜果类：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 蛋奶类、粮油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6. 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7. 供应商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有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肉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8.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9. 若因供应商提供货物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

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特殊时期,凡是进入校园的大宗食材,需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按照供应批次完成配送车辆、货物的核酸检测。每批次配送车辆、货物在送货前一天全部购买齐全,储存在供应商学校食材专用仓库,按要求封存,配送人员按照重点人群要求按时做核酸检测。储存货物仓库、配送车辆必须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按时开展消毒消杀和保存三个月监控影像,在配送前做好核酸检测后单独封存,在配送前不得擅自启用。供应商领取新冠病毒阴性结果后,随货物一起将食材核酸检测报告交由学校留存,同时,将核酸检测报告向市教科局餐饮办备案。

2. 供应商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同一片区货物必须在当日 20:00 前全部送达。

3. 配送车辆应具备冷、鲜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设备,并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4.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5.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标准

1. 面粉,本地特一粉,25 公斤/袋,无任何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 1355-2021 , 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2. 大米,规格本地长粒香一级,25 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GB/T1354-2018 《大米》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3.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1536-2021,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4. 鸡肉,需为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肉或鸡(边)腿。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厂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

5. 牛肉、羊肉必须为本地牛羊,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 6 个月-1 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羊肉,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 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牛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6. 牛奶、酸奶类,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30 天以内,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10 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 SC 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

7. 生鲜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个头饱满，无病虫害危害，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以净菜为验收标准。所有蔬菜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2014）的规定。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 以上。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陇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菜椒：外观新鲜、厚实、明亮，肉厚，有三个或四个棱，顶端的柄呈鲜绿色，肉质无损伤。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紫红色或者紫黑色，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亮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生姜：表皮粗糙、黄色较暗，手感较硬，有清香味，无异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黄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表皮不能发绿，无发芽。

蒜台：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西葫芦：颜色嫩绿色，表皮饱满且富有光泽，大小适中、外形周正，表面光滑，没有磕碰伤口，指甲掐之溢水。

花菜：颜色白色或淡乳色，花球要大，紧实，色泽好，花茎脆嫩，以花芽尚未开放的为佳，握在手里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 4-5 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沾污、无虫害，无霉斑。

莲花白：叶片呈绿色并有光泽，结球坚实、包裹紧密，质地脆嫩，无虫咬、黄叶、开裂和腐烂，有沉重感。

娃娃菜：叶子嫩黄，个头小，大小均匀，手感紧实，叶面平整且直。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8. 其他类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②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鸡蛋：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9. 调料类，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10. 中标企业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供应商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供应牛、羊、鸡肉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有本地养殖基地，有冷藏配送车，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公司或养殖场的商品替代。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不得混用。

若在节假日（包括假期超过 1 周及寒暑假）将未拆包装，且未过保质期的食材，退回供货商，在开学后配送等同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的产品。

供应商将食材送达学校时，指定专人（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同时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 10 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每两次 20 倍，第三次 40 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 100000 元人民币，罚金从其保证金中扣除，学校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货质量累计 2 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 0.5% 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 0.5% 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供应的大宗食材原料必须是中标的品牌和规格，要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责任保险，将购买保险复印件进行备案，如供应商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照学校的需求计划，按时将食材送至各学校。原则上每月结帐一次，结账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 供应商要为学校提供在阿克苏市税务局开具的本地土税的正规合法票据。
3. 供应商需提供在本地上税，名称为派送学校的普票或增值税电子票（彩打）。
4. 供货商于当月供货期满后，按市教科局财务货款支付要求开具发票，经学校分管财务负责人、验收人三人签字审核无误后交学校或教科局核算中心，按相关程序支付。

区域	标段	学校名称
城区	三标段	阿克苏市第十一中学
城区		阿克苏市第十四小学
城区		阿克苏市第十四中学
城区		阿克苏市纺城一中
城区		阿克苏市柯柯牙学校
城区		阿克苏市依尔玛中学
城区		

城区		第三中学
城区		第五中学
城区		第七中学
城区		第八中学
城区		第十中学
城区		天杭实验学校
四区		托普鲁克乡中学
四区		托普鲁克乡蚕种场小学
四区		托普鲁克乡中心小学
四区		托普鲁克乡托普鲁克村小学
四区		托普鲁克乡帕合特勒克村小学
四区		托普鲁克乡喀什贝希村小学

第四章 评标方法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 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 扫描件；</p> <p>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原件扫描件。</p> <p>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拉入教育系统黑名单，一票否决，永不使用。</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 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 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 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 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p>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 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所有供应商均为满分 10 分。
2	配置及性能指标	0-6分	根据所投货物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对比所有投标人指标性能全部优得 6 分。其余由评委对比所有投标人酌情给分。每有一项关键性能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最低得 0 分
3	配送车辆	0-10分	为本项目配备 10（含以上）辆冷藏车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食品配送冷藏车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每辆得 0.5 分，最多可得 5 分。（车辆必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商业保险单（有效期内），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租赁企业需提供付款记录及发票。）本项原件备查。

4	项目人员配置	0-10分	<p>提供本项目人员、团队投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采购员、仓管员、配送员等，注明姓名、年龄、健康情况、工作履历）缴纳社保人员低于5人不得分，等于5人得5分，5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p> <p>（须提供本单位人员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健康证证明（有效期内），成立不足2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在本单位人员社保缴纳凭证，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原件备查</p>
5	认证体系	0-4分	<p>1、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具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4、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p> <p>本项原件备查。</p>

6	企业经营场所	0-2 5分	<p>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集中的实体配送中心：内含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蛋、禽肉类、乳制品独立的食材库。</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5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得 5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方米减 1 分。</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0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得 3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方米减 1 分。</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5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得 1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方米减 1 分。</p> <p>注： 阿克苏市区内无实体配送中心（食材库）不得分。 实体配送中心（食材库）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实体配送中心的房屋、厂房或库房的租赁证明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租赁企业需提供付款记录及发票。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原件备查。</p>
---	--------	-----------	--

7	同类业务合同	0-6分	根据合同数量和金额、规模情况、验收情况等综合条件来排序 对比所有投标人，每个业绩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本项原件备查。
8	服务承诺	0-5分	承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的 3 分；不能满足得 0-2 分。
9	质量控制制度	0-5分	有完善、可操作的复核和管理制度，生产及配送体系建立健全， 各专业、各阶段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生产 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 针对性得 3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 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 0 分。
10	经营管理方案	0-4分	1、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方案：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职 人员，根据其职能不同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 明确，制定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0-4分	2、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整体配送方案对比：包括配送路线方案、配送车辆安排方案、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方案、配送的信息化监控方案等相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0-4分	3、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投标供应商针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且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供应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0-4分	4、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中心作业流程及质量控制是否规范、严格、专业化程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1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3分	是否具有优惠条件及满意的企业承诺，针对性强、承诺好的得3分，针对性及承诺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差、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得0-1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供货合同

阿克苏市中小学大宗食材
采购供货协议

2024 年 月

阿克苏市中小学大宗食材

采购供货协议

购货方：阿克苏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阿克苏市中小学大宗食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采购供货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订立依据

本协议完全依据招标文件制订。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招标过程中的甲方招标文件变更说明、中标通知书、答疑记录、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若产生冲突，其效力优先顺序为合同、中标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记录、中标通知书、变更说明、其他文件，以时间在后优先于时间在前。

甲方在签订协议后，根据学校实际就餐人数，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食材数量进行增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材计划派送食材。在执行过程中，以阿克苏市政府网公布的最新食材价格为依据（其中：米、面、油、调料已发布价下浮 9%进行定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调料以当季询价为准），禽畜肉、禽蛋、蔬菜等食材以询价价格下浮 8.6%进行

定价)。若阿克苏市政府网没有公布某种食材价格，以教科局资助办询价为准，每月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询价工作，询价以不高于市场零售价为原则，按照协议规定下浮相应价格，接受物价部门、学校师生、家长监督。配送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燃油费、人工费、税费等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 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照。乙方应当向市教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预防性健康体检卫生培训合格证等证照。乙方的资质、配送质量接受学校师生、家长、政府主管部门监督。

2. 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许可证。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发制定的商品检验、检疫、卫生报告。甲方有权不定期责令乙方到甲方指定的检疫、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疫，且费用自理。乙方不得提供“三无”、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霉烂变质、过期或即将过期等不合格货物（食材），不允许个体挂靠的便利店和加盟商向甲方供货，否则导致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企业应向甲方递交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每次采购的产品、数量、种类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按时保质保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若因甲方储藏不当造成食材变质、腐烂

乙方不予退换。

4. 乙方具备较强的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乙方配备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5. 市教科局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不定期对乙方供给食材情况进行检查，若乙方供给食材有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鉴定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7. 供应牛、羊、鸡肉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有养殖基地，有冷藏配送车，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公司或养殖场的商品替代。

8.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进行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9. 若在节假日（包括假期超过1周及寒暑假）学校将未拆封的且未过保质期的各类食材，退回供货商，在开学后配送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等同且未过保质期的产品。

10. 在需要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教育扶贫、参与爱心公益

捐赠及贫困户农副产品的购买销售任务等相关活动。

11. 乙方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肉、羊肉）、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及调料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学校学生食材供应。

12. 乙方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与学校进行。

1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14.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羊肉）、蔬菜类须使用经过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1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7.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学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18.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9.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要

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0.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21.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2.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3. 乙方配送车辆必须为冷藏车辆并安装实时监控。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26. 其它：

(1) 甲方与乙方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第三条：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的标准

1. 所配送的食材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所有食材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确定的品牌统一供货，确定的食材品牌必须附后，非转基因必须符合国家“SC”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一律按净重量来称量。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4. 乙方的交货进度、数量等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和需要。

5.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达到最终用户的使用要求。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乙方供货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质量进行供货。

6.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7. 乙方不得向学校提供变质、发霉、超过保质期的等对人体有害的食材。必须向学校提供《质检报告》，供应的食材一经发现有质量问题，则报送至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中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权

承担。一经发现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材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若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退换，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8.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不得使用“泛清真化”的包装物及包装食品；物品外包装标签必须与袋内所装物品相符，不得随意调换品牌，否则按第六条责任追究处理。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肉类：牛羊肉、鸡肉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蔬菜瓜果类：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粮油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乙方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有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肉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若因乙方提供货物的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乙方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一）面粉

面粉，本地特一粉，25 公斤/袋，无任何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二）大米

大米，规格本地长粒香一级，25 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三）清油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四）肉、蛋类

供应牛、羊、鸡肉的乙方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不得以次充好。

鸡肉，需为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

肉或鸡（边）腿。乙方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厂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配送至学校的鸡蛋重量为去皮（托盘）的重量。

牛肉、羊肉必须为本地牛羊，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6个月-1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羊肉，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牛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鸡蛋：乙方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五）调料

调料，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不能配送过期产品。

（六）蔬菜

生鲜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个头饱满，无病虫害危害，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

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以净菜为验收标准。所有蔬菜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2014）的规定。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陇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菜椒：外观新鲜、厚实、明亮，肉厚，有三个或四个棱，顶端的柄呈鲜绿色，肉质无损伤。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紫红色或者紫黑色，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亮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生姜：表皮粗糙、黄色较暗，手感较硬，有清香味，无异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黄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表皮不能发绿，无发芽。

蒜台：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西葫芦：颜色嫩绿色，表皮饱满且富有光泽，大小适中、外形周正，表面光滑，没有磕碰伤口，指甲掐之溢水。

花菜：颜色白色或淡乳色，花球要大，紧实，色泽好，花茎脆嫩，以花芽尚未开放的为佳，握在手里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4-5片嫩

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沾污、无虫害，无霉斑。

莲花白：叶片呈绿色并有光泽，结球坚实、包裹紧密，质地脆嫩，无虫咬、黄叶、开裂和腐烂，有沉重感。

娃娃菜：叶子嫩黄，个头小，大小均匀，手感紧实，叶面平整且直。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七）其他类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②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第四条：验收方式

乙方将食材送达称重时（所有食材必须是去皮计算验收，如纸箱外包装、周装箱、鸡蛋托等），食材配送员需与学校食堂负责人、食堂管理员、一名分管校领导同时验收，现场确认食材品质及质量达标，经双方不少于3人验收、签字方可入库。如出现质量问题，学校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五条：发票提供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学校的需求计划，按时将食材送至各学校。原则上每月结帐一次，结账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 乙方要为学校提供在阿克苏市税务局开具的本地上税的正规合法票据。

3. 乙方需提供在本地上税，名称为派送学校的普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彩打）。

4. 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按市教科局财务货款支付要求开具发票，经学校分管财务负责人、学校三名验收人（在职在编）签字审核无误后交学校或教科局核算中心，按相关程序支付。

第六条：责任追究：

（一）乙方将食材送达学校时，指定专人（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

理员同时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甲方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10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每两次20倍，第三次40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100000元人民币，罚金从其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供货质量累计2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0.5%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0.5%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为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安全事故，学校连续3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地区教育局，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如果不能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议的价格准时送货，乙方需与学校协商，在半个工作日内解决，若乙方不予配合解决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开餐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协议，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解除协议。

（二）因乙方提供食材存在发霉、变质等相关质量问题导致学校被

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导致学校师生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的，由乙方全面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 乙方供货产品如不在供货清单内的，需提供书面申请，经教科局餐饮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才能进行采购。如发现有擅自下食材采购订单的学校严肃追究责任并备案处理，甲方可拒绝不在清单内的货款。

(四) 乙方供货产品数量和质量在运输途中食材变质、意外损坏、减量以及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造成其他人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对于乙方配送过程中多送、送错货物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对食堂原材料的质量、数量、配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履行协议要求。

(七) 乙方需配合甲方履行其他相关业务。

(八) 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学校食堂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乙方食材配送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若乙方测评满意率不达 80%，甲方根据配送服务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甲方在此次检查或者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承诺的情况，乙方在期限内不能改进的，3 次不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乙方必须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责任保险，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将购买保险复印件留甲方备案。如没有按时购买食品责任保险或不履行合同，甲方可解除或终止签订合同，不存当任何法律责任。如乙方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执行期内,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 或双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无条件服从。

(十二) 合同执行期内, 甲方每月不定期召开膳食问题工作例会, 乙方需积极配合, 准时参加。通过月例会的形式乙方需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 并提出整改方案。

(十三) 甲方或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者抽查。如检查或者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承诺的情况, 乙方在期限内不能改进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达成补充协议。

(十五) 除不可抗力外, 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逾期未交货: 乙方逾期未在配送时间内交货, 每逾期达一小时, 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 0.5% 违约金, 超过一小时的, 按照中标总价的 0.5% 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按甲方应付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减少损失而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误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 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 乙方对其自报名开始所提供甲方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果甲方及上级部门查实所提供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在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

故、学校食品安全投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且通过公开招标、服务内容、服务项目等相同的条件下，甲方可以考虑和乙方优先续签合同。

（十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方、乙方、阿克苏市教育核算中心各执一份，送交财政局采购办一份，市招标中心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涂改无效。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阿克苏市教育局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需分标项（标段）制作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同类项目业绩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质量安全管理
- （13）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售后服务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和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限
1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 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 (二次) 三标段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	一学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下浮率(%)	备注
1	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	批	9%	
2	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	批	8.6%	
3				
4				
单价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五、售后服务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三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三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三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十七、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三标段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方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包此次项目；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开标后配合采购人对人员、车辆、经营场所及实体配送中心等内容进行现场核实；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自愿取消中标资格，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标项四：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四标段

项目编号：2024-C-63-01-04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阿克苏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四标段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于丹

联系电话：1559973766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
铺401室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5、开标	22
6、评标	22
7、中标和合同	23
8、纪律和监督	24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大宗食材招标参数要求	26
1、评标方法	41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41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41
4、评标结果	42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3
6、串通投标的情况	43
第五章 供货合同	45
采购供货协议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四标段 编号:2024-C-63-01-04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阿克苏市教育局 联系人:于丹 联系电话:155997376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胡双双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0997-2222917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1.11.3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11.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2.2	采购标的的增减幅度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8.6%。(不得更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3.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p>

	<p>扫描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七、其他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	---

		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3.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3.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4)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标书”；</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3）“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p> <p>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8、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7.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4日 10:30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和专家评委 <u>5</u> 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总价的10%，确定中标单位后具体金额与采购人商议后确定；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2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以上，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为小微企业产品预留份额不低于60%的承诺书
9.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适用

9.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7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9.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10	场地服务费（如有）	按要求缴纳。
9.11	公证费（如有）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要求缴纳。
9.12	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9.13	多标段投标原则	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四个标段）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由评审小组在线询标（10分钟内回复），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中标，其所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名中标，以此类推。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3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都须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2.1.1 招标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需求
- 2.1.4 评审办法
- 2.1.5 供货合同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 2.1.7 招标代理合同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如未按时答复，将视为确认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投标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 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 质量安全管理
- (13) 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 售后服务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设置下浮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

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3.7.2、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3.7.3、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 “纸质标书”；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7.4、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 U 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 “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 3 日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凤娇，联系电话：15886806770。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7.5、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7.6、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7、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须按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8、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9、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7.10、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11、中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纸质版标书需与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标书保持一致）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联系人：李凤娇 电话：15886806770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4.1、投标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加密形式在线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所有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采购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2、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 3、唱标；
- 4、开启唱标签字时段，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 5、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 6、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 7、会议结束；
- 8、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中标和合同

7.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付款方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

标人提出的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中标人和采购人无法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法商定一致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8.5 询问和质疑

8.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8.5.4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5.5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8.5.6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8.5.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大宗食材招标参数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四标段

(二) 项目预算：1172.788 万元

(三) 配送地点：阿克苏市各中小学（详见标段划分方案）。

(四) 配送数量：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五) 配送时间：采取每周至少 2 次配送，（对于特定食材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在学校开餐前一天 20:00 之前配送至订购方所在地。

(六) 服务期：一学期。

(七)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

(八)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具备农残检测能力。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供应工作，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进行集中配送所需食材。

序号	货物供应	服务年限	每日用餐人数
1	供应大米、面粉、食用油、调料、禽肉类、禽蛋、蔬菜类、奶（酸奶）类、水果等大宗食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学期。	按采购人提供的配餐计划确定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价格。

所有产品均以去皮次净重结算。

(二) 价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 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

2. 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项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肉、羊肉）、蛋奶类、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及调料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学校学生食材供应。

2. 中标供应商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与学校进行。

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4. 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甲方每周四以电话（含QQ、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

6. 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羊肉）、蔬菜瓜果类须使用经过订购方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7. 供应商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肉类要经宰杀和清洗，蔬菜瓜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9.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至三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学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10.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1.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 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13. 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4. 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16. 其它：

(1) 甲方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五、质量要求

1.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2. 肉类：牛羊肉、鸡肉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3. 蔬菜瓜果类：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4. 蛋奶类、粮油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5.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

6. 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7. 供应商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有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肉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8.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9. 若因供应商提供货物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

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六、配送服务要求

1. 特殊时期,凡是进入校园的大宗食材,需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按照供应批次完成配送车辆、货物的核酸检测。每批次配送车辆、货物在送货前一天全部购买齐全,储存在供应商学校食材专用仓库,按要求封存,配送人员按照重点人群要求按时做核酸检测。储存货物仓库、配送车辆必须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按时开展消毒消杀和保存三个月监控影像,在配送前做好核酸检测后单独封存,在配送前不得擅自启用。供应商领取新冠病毒阴性结果后,随货物一起将食材核酸检测报告交由学校留存,同时,将核酸检测报告向市教科局餐饮办备案。

2. 供应商应具备中标标段相适应的配送车辆、配送人员规模,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配送流程,同一片区货物必须在当日 20:00 前全部送达。

3. 配送车辆应具备冷、鲜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设备,并做好防疫卫生要求。

4. 近三年内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5. 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标准

1. 面粉,本地特一粉,25 公斤/袋,无任何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 1355-2021 ,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2. 大米,规格本地长粒香一级,25 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GB/T1354-2018 《大米》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3.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 GB/T1536-2021,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4. 鸡肉,需为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肉或鸡(边)腿。供货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厂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

5. 牛肉、羊肉必须为本地牛羊,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 6 个月-1 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羊肉,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 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牛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6. 牛奶、酸奶类,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牛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30 天以内,酸奶的送货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为 10 天以内。包装上必须有 SC 标志,牛奶(酸奶)不能在保质期内存在有变质、异味现象。

7. 生鲜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个头饱满，无病虫害危害，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以净菜为验收标准。所有蔬菜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2014）的规定。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 以上。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陇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菜椒：外观新鲜、厚实、明亮，肉厚，有三个或四个棱，顶端的柄呈鲜绿色，肉质无损伤。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紫红色或者紫黑色，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亮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

生姜：表皮粗糙、黄色较暗，手感较硬，有清香味，无异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黄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表皮不能发绿，无发芽。

蒜台：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西葫芦：颜色嫩绿色，表皮饱满且富有光泽，大小适中、外形周正，表面光滑，没有磕碰伤口，指甲掐之溢水。

花菜：颜色白色或淡乳色，花球要大，紧实，色泽好，花茎脆嫩，以花芽尚未开放的为佳，握在手里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 4-5 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沾污、无虫害，无霉斑。

莲花白：叶片呈绿色并有光泽，结球坚实、包裹紧密，质地脆嫩，无虫咬、黄叶、开裂和腐烂，有沉重感。

娃娃菜：叶子嫩黄，个头小，大小均匀，手感紧实，叶面平整且直。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8. 其他类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②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鸡蛋：供应商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县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9. 调料类，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能配送过期产品。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

10. 中标企业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供应商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供应牛、羊、鸡肉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有本地养殖基地，有冷藏配送车，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公司或养殖场的商品替代。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不得混用。

若在节假日（包括假期超过 1 周及寒暑假）将未拆包装，且未过保质期的食材，退回供货商，在开学后配送等同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的产品。

供应商将食材送达学校时，指定专人（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同时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 10 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每两次 20 倍，第三次 40 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 100000 元人民币，罚金从其保证金中扣除，学校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货质量累计 2 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 0.5% 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 0.5% 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供应的大宗食材原料必须是中标的品牌和规格，要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责任保险，将购买保险复印件进行备案，如供应商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照学校的需求计划，按时将食材送至各学校。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结账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 供应商要为学校提供在阿克苏市税务局开具的本地上税的正规合法票据。
3. 供应商需提供在本地上税，名称为派送学校的普票或增值税电子票（彩打）。
4. 供货商于当月供货期满后，按市教科局财务货款支付要求开具发票，经学校分管财务负责人、验收人三人签字审核无误后交学校或教科局核算中心，按相关程序支付。

区域	标段	学校名称
一区	四标段	二十中
一区		阿克苏市良种场小学
一区		依干其乡中学
一区		依干其乡中心小学
一区		依干其乡科克巴什小学
一区		依干其乡巴格其小学
一区		

二区	拜什吐格曼乡中学
二区	拜什吐格曼乡中心小学
二区	拜什吐格曼乡阿扎提小学
二区	拜什吐格曼乡英吾斯坦小学
二区	拜什吐格曼乡阔那艾日克小学
二区	拜什吐格曼乡艾尼瓦提小学
二区	拜什吐格曼乡尤喀克栏杆小学
二区	拜什吐格曼乡托万克栏杆小学

第四章 评标方法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资格 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 或批准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 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原件扫描件。 4、如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标书等行为,拉入教育系统黑名单,一票否决,永不使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 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 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 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 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初步 评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p>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此次公开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其他要求	<p>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 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所有供应商均为满分 10 分。
2	配置及性能指标	0-6分	根据所投货物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对比所有投标人指标性能全部优得 6 分。其余由评委对比所有投标人酌情给分。每有一项关键性能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最低得 0 分
3	配送车辆	0-10分	为本项目配备 10（含以上）辆冷藏车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食品配送冷藏车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每辆得 0.5 分，最多可得 5 分。（车辆必须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车辆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及商业保险单（有效期内），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租赁企业需提供付款记录及发票。）本项原件备查。

4	项目人员配置	0-10分	<p>提供本项目人员、团队投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采购员、仓管员、配送员等，注明姓名、年龄、健康情况、工作履历）缴纳社保人员低于5人不得分，等于5人得5分，5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本单位人员近2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健康证证明（有效期内），成立不足2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在本单位人员社保缴纳凭证，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原件备查</p>
5	认证体系	0-4分	<p>1、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具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本项原件备查。</p>

6	企业经营场所	0-25分	<p>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集中的实体配送中心：内含米面油调料、蔬菜水果蛋、禽肉类、乳制品独立的食材库。</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5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得 5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米减 1 分。</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10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得 3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米减 1 分。</p> <p>食材库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5 分，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得 1 分；冷藏、冷库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5 分，反之，冷藏、冷库面积每减少 100 平米减 1 分。</p> <p>注： 阿克苏市区内无实体配送中心（食材库）不得分。 实体配送中心（食材库）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实体配送中心的房屋、厂房或库房的租赁证明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租赁企业需提供付款记录及发票。不提供不得分】。本项原件备查。</p>
7	同类业务合同	0-6分	<p>根据合同数量和金额、规模情况、验收情况等综合条件来排序 对比所有投标人，每个业绩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本项原件备查。</p>

8	服务承诺	0-5分	承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基本满足的 3 分；不能满足得 0-2 分。
9	质量控制制度	0-5分	有完善、可操作的复核和管理制度，生产及配送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 0 分。
10	经营管理方案	0-4分	1、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方案：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职人员，根据其职能不同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定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0-4分	2、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整体配送方案对比：包括配送路线方案、配送车辆安排方案、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方案、配送的信息化监控方案等相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0-4分	3、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投标供应商针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且所提供的应急方案供应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0-4分	4、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中心作业流程及质量控制是否规范、严格、专业化程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1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3分	是否具有优惠条件及满意的企业承诺，针对性强、承诺好的得3分，针对性及承诺一般的得2分，针对性差、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的得0-1分。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供货合同

阿克苏市中小学大宗食材
采购供货协议

2024 年 月

阿克苏市中小学大宗食材

采购供货协议

购货方：阿克苏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阿克苏市中小学大宗食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采购供货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订立依据

本协议完全依据招标文件制订。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招标过程中的甲方招标文件变更说明、中标通知书、答疑记录、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若产生冲突，其效力优先顺序为合同、中标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记录、中标通知书、变更说明、其他文件，以时间在后优先于时间在前。

甲方在签订协议后，根据学校实际就餐人数，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食材数量进行增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材计划派送食材。在执行过程中，以阿克苏市政府网公布的最新食材价格为依据（其中：米、面、油、调料已发布价下浮 9%进行定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调料以当季询价为准），禽畜肉、禽蛋、蔬菜等食材以询价价格下浮 8.6%进行

定价)。若阿克苏市政府网没有公布某种食材价格，以教科局资助办询价为准，每月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询价工作，询价以不高于市场零售价为原则，按照协议规定下浮相应价格，接受物价部门、学校师生、家长监督。配送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燃油费、人工费、税费等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 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同履行完毕前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照。乙方应当向市教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预防性健康体检卫生培训合格证等证照。乙方的资质、配送质量接受学校师生、家长、政府主管部门监督。

2. 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许可证。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发制定的商品检验、检疫、卫生报告。甲方有权不定期责令乙方到甲方指定的检疫、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疫，且费用自理。乙方不得提供“三无”、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霉烂变质、过期或即将过期等不合格货物（食材），不允许个体挂靠的便利店和加盟商向甲方供货，否则导致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企业应向甲方递交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记录。每次采购的产品、数量、种类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按时保质保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若因甲方储藏不当造成食材变质、腐烂

乙方不予退换。

4. 乙方具备较强的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乙方配备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5. 市教科局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不定期对乙方供给食材情况进行检查，若乙方供给食材有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鉴定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7. 供应牛、羊、鸡肉的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有养殖基地，有冷藏配送车，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公司或养殖场的商品替代。

8.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进行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9. 若在节假日（包括假期超过1周及寒暑假）学校将未拆封的且未过保质期的各类食材，退回供货商，在开学后配送品牌、规格、参数、价格等同且未过保质期的产品。

10. 在需要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教育扶贫、参与爱心公益

捐赠及贫困户农副产品的购买销售任务等相关活动。

11. 乙方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甲方供应：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肉、羊肉）、粮油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及调料类等，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延误影响学校学生食材供应。

12. 乙方的采购、运输、退换货等必须全程在甲方的组织、管理和监督下实施，不得私自与学校进行。

13.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周提供的订单为准。

14.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肉类（含生鲜肉、鸡肉、牛羊肉）、蔬菜类须使用经过冷藏车运输，中途不得随意调换，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16.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7.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提供送货清单，并协助学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后双方签字方予认可。

18.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19.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要

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0.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21.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2.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3. 乙方配送车辆必须为冷藏车辆并安装实时监控。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26. 其它：

(1) 甲方与乙方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第三条：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的标准

1. 所配送的食材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所有食材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确定的品牌统一供货，确定的食材品牌必须附后，非转基因必须符合国家“SC”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一律按净重量来称量。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4. 乙方的交货进度、数量等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和需要。

5.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达到最终用户的使用要求。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乙方供货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质量进行供货。

6.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7. 乙方不得向学校提供变质、发霉、超过保质期的等对人体有害的食材。必须向学校提供《质检报告》，供应的食材一经发现有质量问题，则报送至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中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权

承担。一经发现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材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若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退换，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8.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不得使用“泛清真化”的包装物及包装食品；物品外包装标签必须与袋内所装物品相符，不得随意调换品牌，否则按第六条责任追究处理。

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肉类：牛羊肉、鸡肉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

蔬菜瓜果类：属无公害蔬菜、水果，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并保证优良的色泽和新鲜度。

粮油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

乙方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每批次的粮油产品须提供厂家自检与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提供的食用油、酱油等食材商品，不含转基因的成分。散装食材（肉类、蔬菜瓜果类、其他类、干货类及调料类）的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无色（或白色）的胶质包装。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若因乙方提供货物的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违约金或者其他处罚。

乙方供应的米、面、油等大宗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SC），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不得以次充好，用其他规格或厂家的商品替代。

（一）面粉

面粉，本地特一粉，25 公斤/袋，无任何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二）大米

大米，规格本地长粒香一级，25 公斤/袋，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 SC 标准，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三）清油

食用油，5 升/桶，国家一级以上菜籽油，非转基因；二级以上胡麻油，5 升/桶，非转基因。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 SC 标准，每一批次要有质检报告。

（四）肉、蛋类

供应牛、羊、鸡肉的乙方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合法资质，不得以次充好。

鸡肉，需为本地养殖三黄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鸡（去除鸡头、鸡脚，去内脏，新鲜肉，不能为病、老、冻鸡）不得供应冷冻鸡

肉或鸡（边）腿。乙方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畜牧兽医局开具的本批次交易的动物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是合格产品，不得有注水、变质、变味、以次充好的情况。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不采购冻食品类产品。鸡蛋需新鲜、为本地养殖厂生产，不得提供破碎、变质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鸡蛋。配送至学校的鸡蛋重量为去皮（托盘）的重量。

牛肉、羊肉必须为本地牛羊，牛肉不得供应饲料喂养的牛肉，年龄在6个月-1年之间，必须去除牛头、牛蹄、内脏、腹油、尾巴、剔骨、可带肝，必须为新鲜肉；羊肉，羊龄不得超过一年，整只羊不得超过13kg，去除羊头、羊蹄、不带尾巴油、羊肝、去内脏；必须在手续齐全的屠宰场屠宰，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牛肉。牛、羊肉必须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屠宰证。不得提供注水、变质、变味、动物检疫过期、腐烂、器官变异、肉瘤等对人体有害的肉类食品。

鸡蛋：乙方提供的鸡蛋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有畜牧兽医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鸡蛋必须是新鲜的，大小适中，不能供破碎、过期变质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鸡蛋。

（五）调料

调料，需根据确定的品牌进行统一供货。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应有检验合格证，有品牌及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产品成份，保质期、执行的产品标准、配料表、净含量等，液体状调料必须是瓶装或袋装。不能配送过期产品。

（六）蔬菜

生鲜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颜色正常、发育正常、成熟良好，个头饱满，无病虫害危害，水果和绿叶子菜水分充足，萝卜、土豆、西红柿等个体均匀。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的情况。蔬菜中

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等的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以净菜为验收标准。所有蔬菜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提供的蔬菜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蔬菜必须新鲜。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瓜果生产基地。所有蔬菜瓜果须有无农药残留等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值》（GB2763-2014）的规定。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甲方前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 95%以上。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复制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陇椒：长形或萝卜状，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层中等，有辣味。

菜椒：外观新鲜、厚实、明亮，肉厚，有三个或四个棱，顶端的柄呈鲜绿色，肉质无损伤。

西红柿：颜色大红、粉红，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至少八成熟，肉厚籽少、味甜中带酸。

茄子：紫红色或者紫黑色，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亮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芹菜：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香味浓，水分充足。

菠菜：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大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冬瓜：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少，有一定硬度。

白萝卜：颜色为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肉嫩脆、味甜适中。

胡萝卜：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不软，内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大蒜：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有硬度。

大葱：葱叶为管状、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

生姜：表皮粗糙、黄色较暗，手感较硬，有清香味，无异味。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的硬度。

土豆：颜色为黄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表皮不能发绿，无发芽。

蒜台：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青笋：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绿或淡绿色，断面碧绿，嫩叶少。

西葫芦：颜色嫩绿色，表皮饱满且富有光泽，大小适中、外形周正，表面光滑，没有磕碰伤口，指甲掐之溢水。

花菜：颜色白色或淡乳色，花球要大，紧实，色泽好，花茎脆嫩，以花芽尚未开放的为佳，握在手里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4-5片嫩

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沾污、无虫害，无霉斑。

莲花白：叶片呈绿色并有光泽，结球坚实、包裹紧密，质地脆嫩，无虫咬、黄叶、开裂和腐烂，有沉重感。

娃娃菜：叶子嫩黄，个头小，大小均匀，手感紧实，叶面平整且直。

红薯：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皮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南瓜：颜色金黄色或橙红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

（七）其他类

①供货商品均为合格产品，符合食物标准，均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过期食物。

②所有商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食品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食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第四条：验收方式

乙方将食材送达称重时（所有食材必须是去皮计算验收，如纸箱外包装、周装箱、鸡蛋托等），食材配送员需与学校食堂负责人、食堂管理员、一名分管校领导同时验收，现场确认食材品质及质量达标，经双方不少于3人验收、签字方可入库。如出现质量问题，学校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按本协议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五条：发票提供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照学校的需求计划，按时将食材送至各学校。原则上每月结帐一次，结账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 乙方要为学校提供在阿克苏市税务局开具的本地上税的正规合法票据。

3. 乙方需提供在本地上税，名称为派送学校的普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彩打）。

4. 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按市教科局财务货款支付要求开具发票，经学校分管财务负责人、学校三名验收人（在职在编）签字审核无误后交学校或教科局核算中心，按相关程序支付。

第六条：责任追究：

（一）乙方将食材送达学校时，指定专人（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

理员同时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甲方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一次按数量参照供应产品价格的10倍罚款，超过一次每次罚款翻倍（每两次20倍，第三次40倍），累计三次未按时配送的同时处罚金100000元人民币，罚金从其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乙方承担，供货质量累计2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逾期未交货，每逾期一小时，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0.5%违约金，超过一小时的，按照中标总价的0.5%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身体伤害的，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在上级部门领导下，建立健全并实施对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为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安全事故，学校连续3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地区教育局，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如果不能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议的价格准时送货，乙方需与学校协商，在半个工作日内解决，若乙方不予配合解决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开餐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协议，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解除协议。

（二）因乙方提供食材存在发霉、变质等相关质量问题导致学校被

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导致学校师生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的，由乙方全面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 乙方供货产品如不在供货清单内的，需提供书面申请，经教科局餐饮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才能进行采购。如发现有擅自下食材采购订单的学校严肃追究责任并备案处理，甲方可拒绝不在清单内的货款。

(四) 乙方供货产品数量和质量在运输途中食材变质、意外损坏、减量以及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造成其他人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对于乙方配送过程中多送、送错货物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对食堂原材料的质量、数量、配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履行协议要求。

(七) 乙方需配合甲方履行其他相关业务。

(八) 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学校食堂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乙方食材配送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若乙方测评满意率不达 80%，甲方根据配送服务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甲方在此次检查或者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承诺的情况，乙方在期限内不能改进的，3 次不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乙方必须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责任保险，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将购买保险复印件留甲方备案。如没有按时购买食品责任保险或不履行合同，甲方可解除或终止签订合同，不存当任何法律责任。如乙方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执行期内,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 或双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无条件服从。

(十二) 合同执行期内, 甲方每月不定期召开膳食问题工作例会, 乙方需积极配合, 准时参加。通过月例会的形式乙方需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 并提出整改方案。

(十三) 甲方或上级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者抽查。如检查或者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承诺的情况, 乙方在期限内不能改进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 其它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达成补充协议。

(十五) 除不可抗力外, 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 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逾期未交货: 乙方逾期未在配送时间内交货, 每逾期达一小时, 乙方需支付中标总价的 0.5% 违约金, 超过一小时的, 按照中标总价的 0.5% 依次递增。如因食用乙方食品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按甲方应付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减少损失而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误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 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 乙方对其自报名开始所提供甲方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果甲方及上级部门查实所提供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在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

故、学校食品安全投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且通过公开招标、服务内容、服务项目等相同的条件下，甲方可以考虑和乙方优先续签合同。

(十八)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方、乙方、阿克苏市教育核算中心各执一份，送交财政局采购办一份，市招标中心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涂改无效。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阿克苏市教育局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注：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需分标项（标段）制作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投标报价表（采购清单）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同类项目业绩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 （12）质量安全管理
- （13）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 （14）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5）售后服务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和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限
1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 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 (二次) 四标段	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	一学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下浮率(%)	备注
1	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按照货品价格米、面、油、调料以发改委发布价(部分无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当季询价价格计)下浮9%；	批	9%	
2	食材价格按每周市场询价及发改委报价进行下浮：肉类、禽蛋、蔬菜类、水果等大宗食材询价价格下浮 8.6%；	批	8.6%	
3				
4				
单价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一、仓储能力及车辆保障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质量安全管理

内容格式自拟。

十三、货物配送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四、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内容格式自拟。

十五、售后服务

内容格式自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四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四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四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十七、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二次）四标段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方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包此次项目；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开标后配合采购人对人员、车辆、经营场所及实体配送中心等内容进行现场核实；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自愿取消中标资格，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